

2026年食堂食材原材料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SZCS-G-F-260059-HT-2688688

甲方：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牙克石市兴安西街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牙克石市鑫二中粉条批发行

地址：牙克石市永兴办事处新家园A区二期26号楼仓库107号库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食堂食材原材料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CS-F-G-26005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牙克石院区肉类（猪、牛、羊肉）、水产冻货等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每日7:00送达院区食堂

2.交付要求：

（1）基本要求：

①牛肉、羊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或羊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符合清真屠宰要求；每

次配送时须随货附带对应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游供货商必须持有有效的清真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文件需在有效期内，且许可范围包含牛羊鲜肉经营，其中《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中注明的购货方名称，必须与上游经营商在相关资质文件中登记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出现名称不符、漏写、错写等情况。

②猪肉：肉质紧密有弹性，大理石纹分布均匀，肌间脂肪含量适中，肉色鲜红或深红，无注水、无病变；猪肉须具备合法资质的正规屠宰场屠宰，且为每日清晨新鲜屠宰猪肉，确保肉质鲜嫩，严禁供应陈年猪肉（甲方仅接收当年猪肉），猪肉来源猪只须为饲料喂养方式；乙方需按甲方指定的猪肉部位（如前槽、后鞞、五花、排骨等）进行精准配送，不得随意替换或混搭部位；若甲方需要肉馅，乙方需在甲方指定院区现场加工，甲方可提供绞肉设备，加工过程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配送的毛排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不包括脖骨和尾骨，确保毛排部位精准、无多余杂质、肉质新鲜、无变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每批次肉食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屠宰场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同时需保证批次溯源信息完整一致，若甲方需核查溯源信息，乙方需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③水产冻货类食材：肌肉紧实、有弹性、不松散；无软烂无空洞，固有纤维，无氨味、腥臭味、哈喇味、酸味，冰衣均匀、无厚霜、无大冰块、无“注水冰”，配送至甲方时的冷冻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部分清真食品应符合清真要求；冻货及预包装食品，外包装必须完整无损，无破损、漏缝、受潮等情况，外包装上的喷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批次号等）需清晰可见、易于辨识，不得出现喷码模糊、缺失、篡改等问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冻货源头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批次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若配送冻货为境外进口产品，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随货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报关单》，所有资质文件需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且与配送产品信息一致。

④临时配送要求：甲方下达临时订单后，乙方需在1.5小时内将订单所需货品精准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提前做好库存储备与配送运力调配，确保临时订单的配送效率和货品品质不受影响；若因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可以延误送达，乙方需在接到订单后30分钟内主动与甲方沟通，说明情况并写上解决方案，未按约定时间送达且无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按相关约定追究责任。

⑤装卸与指定地点送达要求：乙方负责全程装卸工作；货品送乙方运输车辆卸载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过程，由乙方自行组织人员

完成，装卸过程需轻拿轻放，避免货品损坏等情况发生，若因装卸操作不当造成货品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明确的指定地点送达货品，不得擅自更改送达地点；若甲方临时调整送达地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调整，确保货品精准送达。

(2) 配送要求：乙方送货时需附盖章的食材送货清单，指派联络人组织验收人员按照货物质量标准和要求，对照需求清单组织货物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用于每月初清算上月配送费用；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要求；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车辆、专用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专用场地应当保证专用，不得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或物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 运输要求：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运输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三) 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黄秋玲 1584905665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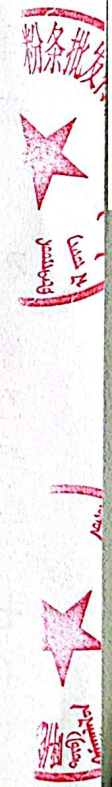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尚清 15204913999（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丁...
...
...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结算单价以供货当期对应品类的同期市场价为基准，执行固定下浮率15%，乙方送货单价为扣除15%下浮率后的最终结算单价，双方按实际到货数量与单价据实结算，年度结算总金额不超过1,920,000.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付款。

(二) 付款条件：1.乙方须按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足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2.当月所有配送食材已全部完成到货验收，验收单据齐全、签字确认完整；3.乙方已全部完整履行合同约定，无违约行为及未处理完毕的履约问题；4.甲方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成审批程序。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牙克石市鑫二中粉条批发行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220190122000000004752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规格向甲方交付货物, 构成延迟供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交付货物, 如延迟1.5小时以上,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 因延迟供货导致食堂当日无法正常开餐或出现部分餐次停供的, 除支付当日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临时采购差价、对就餐人员的补偿、罚款等)。

(四)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 如变质、过期、农残超标、卫生不达标、品种不符等, 或数量短少、规格不符, 导致食堂无法正常价格或供应伙食, 乙方应当支付该批次对应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 并立即更换合格货物,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临时采购费用, 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续处理费用。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累计订单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如因延期供货或屡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而导致合同解除、终止，乙方按照已发生订单合计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1) 单一批次延迟供货超过3天；(2) 所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超过3次。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呼和浩特市第三人民医院（呼和浩特市东二环路）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恩霞

2026年5月27日



乙方名称：（章）包头市鑫中物资批发商行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黄秋玲

2026年5月27日

